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中市為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身心 健全之發展,確保學校提供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,並建 構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制度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學校,指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
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本府 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:
 - 一、教育局:辦理飲食教育及督導學校午餐各項業務執行。
 - 二、衛生局: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,強化食材源頭及熟食 之檢驗。
 - 三、農業局:輔導農民生產安全無毒之食材、標示在地農產 品及推廣在地食材,提供學校午餐之用。

四、環境保護局:辦理學校廚餘及廢食用油回收宣導及稽查。 重大食安議題應跨局處共同研議,落實業務推動。

第三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落實下列教育目的:

- 一、建立均衡營養觀念,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結合學校生活教育,深植正確飲食習慣。
- 三、培養尊重自然與生命,建立環境保護意識。
- 四、瞭解並注重在地飲食文化,倡導惜福感恩情懷。

第四條 學校提供午餐,應依下列原則辦理:

- 一、力求營養均衡,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。
- 二、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,亦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,且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,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,以提升校園午餐內容及品質。
- 三、考量學生年齡與發育之情形,妥善搭配食材。
- 四、提高在地食材比例,並優先採用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驗證標章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。
- 五、落實午餐食材登錄機制,公告衛生單位檢驗結果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在地食材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五條 學校午餐之提供,應確保學生用餐權益,且費用收取方式與 價格應依本府之規定辦理。

為保障學生發育之健全,學生家庭無力負擔午餐費用者,本府應依法補助。

- 第六條 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,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 餐,並實施飲食教育。
- 第七條 本府為輔導及監督學校午餐之辦理,應設臺中市學校午餐輔 導委員會;其任務如下:
 - 一、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册。
 - 二、擬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。
 - 三、定期輔導、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委員會之成員,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,亦應包含 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校長、教師等代表,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另 定之。

- 第八條 學校達一定班級數且設有廚房者,應依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規 定置營養師。
- 第九條 供應學校午餐之廚房應符合相關法令保持乾淨、衛生之環境。
- 第十條 學校午餐之餐具,應採用環保材質,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, 並不得有破損、髒污或其他影響飲食安全之情形,清潔劑應採用 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環境友善產品。
- 第十一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為確保學生權益,每學期應至少抽查一次 學校午餐衛生及安全辦理情形。
-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;其收支帳務處理,依會計法及 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